

证券代码：002137

证券简称：实益达

公告编号：2026-041

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9 月 04 日 15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04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04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亚妹女士。

6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锦龙一路 10 号实益达锦龙厂区会议室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78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245,343,61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4834%。其中：

(1)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241,394,83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7996%。

(2) 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72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3,948,78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38%。

(3)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股东代表共 476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3,951,68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43%。

9、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唐永生律师、韩雪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 称	表决分 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	表决 结果
		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
1.00	关于开 展票 据 池业 务的 议案	总表决 情况	243,031,017	99.0574%	2,185,900	0.891%	126,700	0.0516%	0	0%	表决 通过
		其中， 中小股 东的表 决情况	1,639,086	41.4781%	2,185,900	55.3156%	126,700	3.2062%	0	0%	
2.00	关于使 用部分 自有闲 置资金 进行现 金管理 的议案	总表决 情况	244,581,517	99.6894%	597,100	0.2434%	165,000	0.0673%	0	0%	表决 通过
		其中， 中小股 东的表 决情况	3,189,586	80.7146%	597,100	15.11%	165,000	4.1754%	0	0%	

本次会议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唐永生律师、韩雪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，认为：“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 - 2、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；
 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- 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09 月 07 日